

新疆理工学院保卫处

关于清理整治“僵尸车”的通告

为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规范校园内（教学区、宿舍区、实验楼、公共电瓶车充电区及学校停车场等）车辆的行驶、停放秩序，切实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提高道路通畅率，提升公共停车、公共充电区资源利用率，维护校园形象。根据学校道路交通管理实施方案要求，从即日起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僵尸车”专项整治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整治区域

新疆理工学院校区（包括楼宇、场馆、连廊、消防通道、公共充电区、自行车棚、公共道路及其两侧、围墙周边及绿化带等区域）。

二、整治对象

对长期无人维护和使用，存在外观残旧破损、灰尘遍布、轮胎干瘪、号牌缺失、锈迹斑斑等一种或多种情形的车辆。特别是在公共电瓶车充电区，一个插板连接多个充电器或多个插板的行为以及不充电车辆长时间停放在公共电瓶车充电区的车辆。

三、整治时间

（一）自行清理（2023年12月15日—12月22日）：车主自行清理、处置。

（二）限期清理（2023年12月22日—12月29日）：对未自行清理的“僵尸车”，学校将设置集中存放点（南大门108办公

室东侧），期间车主可自行前往认领所属车辆。

（三）集中清理（2023年12月30日后）：逾期未自行处理或无人认领的将被认定为无主废弃车辆，统一集中处理。

四、整治措施

（一）各院（部）、党政部门负责通知本部门所有师生员工，若有车辆停放校内，本人或委托他人将车辆打扫干净或维修完整，并停放到位，否则按“僵尸车”处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各“僵尸车”车主必须自行将车辆迁离公共场所；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清理的车辆，车辆所有人信息明确且能够取得联系的，通知其限期迁离公共场所；无法联系到车主或者经通知未按期迁离的车辆，经拍照留档后实施拖离，集中停放至指定场地。

请全体师生员工相互转告，理解、支持和配合此次学校“僵尸车”清理工作，共同创造交通安全、停车有序、文明谦让、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

如有异议，请与保卫处联系。

联系人：梁宸

联系电话：0997-2205025

13239847227



2023年12月14日